

# 机电工程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规定（教学厅〔2026〕1号）、《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苏大教〔2025〕50号）和《关于组织开展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学院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 一、组织机构

### （一）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与实施具体工作。推免相关重要事项须经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并由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定。

### （二）材料审核专家组

学院成立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

对申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加分项目的学生，各审核专家组分别组织公开答辩，根据学生答辩陈述及问答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由全体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录音录像等交由学院教务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 （一）申请对象

1、2023 级四年制专业在读，且预计能于 2027 年 6 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2、在校期间曾因休学等原因延长学年，将于 2027 年 6 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该类学生应由本人于 9 月 8 日上午 10:00 前，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拟参加此次推免的纸质申请，并进行学籍异动记录核查。）

## （二）申请条件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申请推免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2、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含重修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 D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须完成修读前三学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类课程（因学校课程安排等造成的客观原因除外）；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

## 三、工作流程

9 月 7 日（周一）上午 10:00 至 9 月 9 日（周三）下午 17:00，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可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 VPN），提交“推免申请”。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告知事项，申

请提交后，不可再修改或撤销。“申请查询”栏目中最终状态显示为“申请成功”即为完成推免报名。

9月9日下午16:00前，学生需将发展素质证明及承诺书纸质版材料提交至行政楼224教务办公室。其中，《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须由申请学生本人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签名）。

9月11日下午16:00前，学院完成全部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工作，并完成发展素质项审核及赋分。

9月12日起，学院针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整理汇总其学业成绩、发展素质成绩结果，根据已公布的推免指标分配方案，生成综合评价最终结果，并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和候补学生名单。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9月13日中午12:00前，学院在“推免申请系统”中完成初选和候补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录入工作并完成报送，在学院网站公示。

#### **四、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学院拟推荐名额共65名，其中：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2名，机械工程专业24名，智能制造工程专业19名。同时，根据全院拟推免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1-2名候补人员。

#### **五、综合评价体系构成及评分标准**

申请推免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发展素质成绩。若推免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分数相同，则按GPA高低排序。**

1、学业成绩=GPA\*100，GPA 成绩按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教务处将于本学期缓考成绩录入完成后，统一刷新推免申请系统中的成绩及排名等信息，即用于此次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及遴选的学生成绩。学生提交推免申请时网页界面显示的 GPA 及排名仅供参考。

2、发展素质成绩=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加志愿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

(1) 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

| 项目类别 |                   | 项目名称                                  |       | 总分     | 分值     | 备注                                                                                                                                                               |
|------|-------------------|---------------------------------------|-------|--------|--------|------------------------------------------------------------------------------------------------------------------------------------------------------------------|
| 科研成果 | 大学生<br>课外科<br>研项目 | 国家级                                   | 项目主持人 | 30     | 30     | 团队其他成员 12 分；若正<br>基金项目参照国家级项目                                                                                                                                    |
|      |                   | 省部级                                   | 项目主持人 | 20     | 20     | 团队其他成员 9 分                                                                                                                                                       |
|      |                   | 校级重<br>点                              | 项目主持人 | 15     | 15     | 团队其他成员 6 分                                                                                                                                                       |
|      |                   | 校级一<br>般                              |       | 12     | 12     | 团队其他成员 5 分                                                                                                                                                       |
|      | 学术论<br>文          | 发表中科院一区 SCI 期<br>刊论文第一作者              |       | 30     | 30     | 1、SCI、EI、ISTP 需有收<br>录证明；<br>2、期刊分区按发文年度核<br>定，2026 年发表的按 2025<br>年分区核定；<br>3、国内期刊论文正式发表<br>周期长，网上预发表视为<br>见刊；<br>4、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分<br>值 30%计算，其他作者按<br>第一作者分值 10%计算。 |
|      |                   | 发表中科院二区 SCI 期<br>刊论文第一作者（如期<br>刊为 OA） |       | 28(24) | 28(24) |                                                                                                                                                                  |
|      |                   | 发表中科院三区 SCI 期<br>刊论文第一作者（如期<br>刊为 OA） |       | 24(16) | 24(16) |                                                                                                                                                                  |
|      |                   | 发表中科院四区 SCI 期<br>刊论文第一作者（如期<br>刊为 OA） |       | 20(13) | 20(13) |                                                                                                                                                                  |
|      |                   | 发表 EI 期刊论文第一<br>作者                    |       | 18     | 18     |                                                                                                                                                                  |
|      |                   | 发表 EI、ISTP 会议论<br>文第一作者               |       | 12     | 12     |                                                                                                                                                                  |
|      |                   |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 12     | 12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           |    |    |                                            |
|  |      | 发表公开刊物论文第一作者   | 10 | 10 |                                            |
|  | 发明创新 |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 20 | 20 | 第二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 30% 计算，其他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 10% 计算。 |
|  |      | 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 12 | 12 |                                            |
|  |      | 获国家软件著作权第一发明人  | 8  | 8  |                                            |
|  |      | 获国家外观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 8  | 8  |                                            |
|  |      |                |    |    |                                            |

(2) 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 总分 | 分值 | 备注          |
|------|--------|---------------|----|----|-------------|
| 竞赛获奖 | 国家级    | 个人（团体排名前三）特等奖 | 30 | 30 | 团队其他成员 10 分 |
|      |        | 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 |    | 25 | 团队其他成员 8 分  |
|      |        | 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二等奖 |    | 20 | 团队其他成员 7 分  |
|      |        | 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三等奖 |    | 15 | 团队其他成员 6 分  |
|      | 省部级    | 个人（团体排名前三）特等奖 | 25 | 25 | 团队其他成员 8 分  |
|      |        | 个人（团体排名前三）一等奖 |    | 20 | 团队其他成员 7 分  |
|      |        | 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二等奖 |    | 15 | 团队其他成员 6 分  |
|      |        | 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三等奖 |    | 10 | 团队其他成员 4 分  |
|      | 市厅级、校级 | 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一等奖 | 15 | 15 | 团队其他成员 5 分  |
|      |        | 个人（团体排名前二）二等奖 |    | 10 | 团队其他成员 4 分  |
|      |        | 个人（团体排名前一）三等奖 |    | 8  | 团队其他成员 3 分  |

(3) 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 等级 | 分值 | 符合条件                                                         |
|----|----|--------------------------------------------------------------|
| 一  | 10 | 满足以下其中 1 条：<br>①校级及以上等级的志愿服务标兵；<br>②前三年志愿服务总时长 $\geq 350$ 小时 |
| 二  | 7  | 满足以下其中 1 条：<br>①校级十佳志愿者称号；                                   |

|   |   |                                                            |
|---|---|------------------------------------------------------------|
|   |   | ②前三年志愿服务总时长 $\geq 200$ 小时                                  |
| 三 | 5 | 满足以下其中 1 条：<br>①校级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br>②前三年志愿服务总时长 $\geq 150$ 小时 |
| 四 | 4 | 前三年志愿服务总时长 $\geq 100$ 小时                                   |
| 五 | 3 | 前三年志愿服务总时长 $\geq 50$ 小时                                    |

（4）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经学校审定认可并附有退伍证书的服兵役者获 20 分；

（5）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曾到国际组织实习并经学校审核认定的最高获 10 分。

（6）评分说明：

①所获成果都是苏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均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截止日期为“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申请截止日期。

②所涉刊物等级以苏州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刊物等级为准。

③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

④项目结题、中期考核通过、立项分别按相应项目分值的 100%、70%和 40%计算。

⑤竞赛是指教育部认可的榜单赛事，不包含观察目录中的赛事。

⑥三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分值按上表对应分值+2 计算，但总分不超过 30 分。

⑦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应由指导教师出具推

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等。

⑧各等级、获奖荣誉等分值不累加，只取最高等级评分为最终志愿服务评分。

## 六、工作纪律、回避报备与材料归档

（一）推免工作执行回避和报备制度，推免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应主动向子女所在学院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

若有相关情况，请于9月8日前填写《苏州大学推荐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及报备统计表》并邮件发送至 [quyang@suda.edu.cn](mailto:quyang@suda.edu.cn)。

（二）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招生就业处将不再发放这类学生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同时关闭智慧就业平台网签权限。

（三）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①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②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③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④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⑤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并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属实的。

（四）所有申请材料及工作过程材料由学院教务办公室统一收集与保管，按届别建立归档台账，并将材料清单报教务处备案。其中，纸质材料保留不少于1年，电子扫描版和录音录像等电子材料保留不少于5年，涉及在办信访、举报或诉讼事项的延长至事项办结后2年。

##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

若对本学院推免工作有疑问，请实名与机电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曲老师联系，联系电话 0512-69593491，电子邮箱 [quyang@suda.edu.cn](mailto:quyang@suda.edu.cn)；对学院回复或处理仍有异议者，请实名联系学校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胡老师，电子邮箱 [xlhu@suda.edu.cn](mailto:xlhu@suda.edu.cn)。

##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和通知执行，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机电工程学院  
2026年9月4日